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1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莊心雅

債務人 謝伯彬

劉書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謝伯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伍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萬伍仟貳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伯彬、劉書伶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萬陸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①新台幣伍仟壹佰柒拾伍元②肆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②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謝伯彬、劉書伶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